

2022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9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5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5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8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参与拟订所监管的公立医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公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新机制改革，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参与拟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政策、措施、建议及实施方案。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协调有关部门

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按规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老龄工作部署，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医养结合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监督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控制吸烟和卫生科学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拟订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资源配置规划，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七）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

（八）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等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九）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法建立完善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

（十）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健全中医药服务和管理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全面发展。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十二）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统计、信息分析等工作。组织实施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按照规定管理县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有关职责。

（十八）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县卫健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1. 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2. 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3.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4.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连城县卫生健康局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8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	11	17
连城县基层卫生财务核算中心	事业	4	4
连城县卫生应急办	事业	2	2
连城县卫生进修学校	事业	4	4
连城县农校卫生协会	事业	2	2
连城县卫生健康中心	事业	10	9
连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中心	事业	4	4
连城县流动人口管理站	参公事业	2	2

连城县爱国卫生技术指导中心	事业	3	2
---------------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连城县卫生健康局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负责具体拟订并实施卫生健康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负责卫生科学宣传普及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负责局机关政府信息网、微信、微博管理，承担内部资料出版物编撰工作。

（二）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规划和指导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拟订卫生健康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承担所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及其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负责医用设备配置和装备管理。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疾病防控规划、免疫规划、

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心理疾病等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开展传染病等影响健康因素的风险评估，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及疫情蔓延。承担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具体承担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实施疾病预防等健康促进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落实。组织人畜共患病的防控。组织实施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城市和农村生活饮用水监测、农村环境卫生监测。

（四）负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医务人员执业标准、服务规范以及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根据国家药典和药物政策，指导监督评价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承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指导监督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的采购与管理。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政风行风建设和平安医院创建活动。

（五）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基本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

规范，指导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政策，完善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指导监督落实基层卫生政策。组织并监督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政策措施。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承担综合管理农村基本卫生保健、社区卫生工作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并监督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负责具体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

（六）承担局机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及与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的工作，负责办理公共服务事项。负责权责清单管理工作。

负责机关普法、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应诉以及群众来信来访办理等工作，协调推进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无证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违法行为，查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组织开展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风险监测及评估，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管。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控烟履约

工作。

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协调落实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消防、综治维稳等工作。

机关党组织按《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并开展工作。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7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78.12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	--	----------	--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收 入	事业收入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778.12	6778.12				
210	卫生健 康支出	6778.12	6778.12				
21001	卫生健 康管理 事务	754	754				
2100101	行政运 行	448.63	448.63				
2100103	机关服 务	246.37	246.37				
2100199	其他卫 生健康 管理事 务支出	59	59				
21002	公立医 院	252	252				

2100201	综合医院	252	252				
---------	------	-----	-----	--	--	--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778.12	497.05	6281.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8.12	497.05	6281.0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4	497.05	256.95			
2100101	行政运行	448.63	250.68	197.95			
2100103	机关服务	246.37	246.3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		59			
21002	公立医院	252		252			
2100201	综合医院	252		25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8.67		308.6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8.67		308.67			
21004	公共卫生	2469.55		2469.5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9		202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0		2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		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0.55		130.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8		62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28		62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28.13		528.1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28.13		528.1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37.77		1837.7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37.77		1837.77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30505	生产发展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7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78.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6778.12	497.05	6281.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8.12	497.05	6281.0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4	497.05	
2100101	行政运行	448.63	250.68	197.95
2100103	机关服务	246.37	246.3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		59
21002	公立医院	252		252
2100201	综合医院	252		25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8.67		308.6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8.67		308.67
21004	公共卫生	2469.55		2469.5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9		202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0		2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		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0.55		130.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8		62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28		62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28.13		528.1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28.13		528.1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37.77		1837.7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37.77		1837.77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30505	生产发展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备注：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0	0	0	0

备注：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6778.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9.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3.8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121.72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合计		497.05	472.64	24.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94	470.94	
30101	基本工资	171.92	171.92	
30102	津贴补贴	91.07	91.07	

30103	奖金	6.56	6.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2.64	22.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2	57.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	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	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81	72.8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	4.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1		24.41
30201	办公费	2		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1		1
30206	电费	1		1
30207	邮电费	1		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43		3.4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8		12.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3.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	1.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7	1.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0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依据	执 行 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 分配 办法 及支 出标 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6281.07	6281.07	0	0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基药补助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9】10号）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基药补助，为全县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进行零差率补助。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为全县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进行零差率补助。		25.05	25.05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计生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计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社会个体或特定对象的政策性补贴补助支出。《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城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连政综【2010】235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连政综【2018】24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18]160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	1	计生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计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200	200			项目法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的通知》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连城县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连政办〔2021〕65号）《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卫办应急发〔2008〕208号）”	1	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类装备、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装备、完成应急队员运输车辆、物资保障车辆采购。		50	50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49.35	49.35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0.7	0.7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13.95	13.95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2	2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2	2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2	2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10	10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3	3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6	6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2	2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1.05	1.05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4	4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4	4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2	2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3	3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5	5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70	70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3	3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4	4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5	5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28	28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4	4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5	5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21.95	21.95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及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1	局业务费：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日常运转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完成年度医疗减免、麻风病治疗、计划免疫、防疫冷链等补助工作。开展打击三非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		4	4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闽卫基层函〔2021〕564 号)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380.75	380.75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乡医养老生活补助、乡医养老保险、乡医津贴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特定对象的政策性补贴补助支出。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卫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2017】84 号)	1	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卫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2017】84 号)精神，为全县乡村医生办理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生活补助、乡医津贴。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为全县乡村医生办理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生活补助、乡医津贴。		528.13	528.13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乡医养老生活补助、乡医养老保险、乡医津贴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特定对象的政策性补贴补助支出。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卫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2017】84 号)	1	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卫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2017】84 号)精神，为全县乡村医生办理乡村医生养老保险、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为全县乡村医生办理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生活补助、乡医津贴。		54	54			项目法

				生活补助、乡医津贴。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计生家庭一次性救助资金、计生奖励扶助、计生法定奖励费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对社会个体或特定对象的政策性补贴补助支出。《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	1	计生家庭一次性救助资金、计生奖励扶助、计生法定奖励费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8	8				项目法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3〕37号）。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计生家庭一次性救助资金、计生奖励扶助、计生法定奖励费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对社会个体或特定对象的政策性补贴补助支出。《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	1	计生家庭一次性救助资金、计生奖励扶助、计生法定奖励费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187	187		项目法

		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3〕37号）。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计生家庭一次性救助资金、计生奖励扶助、计生法定奖励费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对社会个体或特定对象的政策性补贴补助支出。《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	1	计生家庭一次性救助资金、计生奖励扶助、计生法定奖励费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10	10		项目法

		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3）37号）。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定向委培生学费补偿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特定对象的政策性补贴补助支出。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19—2023年定向培养西医本科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工作方案》的通知》》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	1	定向委培生学费补偿，为我县培养和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为我县培养和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120	120			项目法

		发《福建省 2019—2023 年定向 培养西医高职高专 层次临床医学人才 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卫科教〔2019〕 48 号)									
连城 县卫 生健 康局	常态化 疫情防 控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 预算单位履行自身 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关于疾病预防控 制体系建设的若干 规定》	1	常态化疫情防 控经费,做好 疫情期间防控 工作。	基本完成年度 工作计划,完 成新冠病毒疫 情防控工作。		10	10			项目 法
连城 县卫 生健 康局	常态化 疫情防 控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 预算单位履行自身 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关于疾病预防控 制体系建设的若干 规定》	1	常态化疫情防 控经费,做好 疫情期间防控 工作。	基本完成年度 工作计划,完 成新冠病毒疫 情防控工作。		84	84			项目 法
连城 县卫 生健 康局	常态化 疫情防 控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 预算单位履行自身 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关于疾病预防控 制体系建设的若干 规定》	1	常态化疫情防 控经费,做好 疫情期间防控 工作。	基本完成年度 工作计划,完 成新冠病毒疫 情防控工作。		2	2			项目 法
连城 县卫 生健 康局	常态化 疫情防 控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 预算单位履行自身 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关于疾病预防控 制体系建设的若干 规定》	1	常态化疫情防 控经费,做好 疫情期间防控 工作。	基本完成年度 工作计划,完 成新冠病毒疫 情防控工作。		100	100			项目 法
连城 县卫 生健 康局	常态化 疫情防 控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 预算单位履行自身 职能的常年性支出。 《关于疾病预防控 制体系建设的若干 规定》	1	常态化疫情防 控经费,做好 疫情期间防控 工作。	基本完成年度 工作计划,完 成新冠病毒疫 情防控工作。		4	4			项目 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社会心理体系建设经费	按年度工资计划，”中共连城县委办公室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城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委办【2019】44号） ”	1	社会心理体系建设经费（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及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保障经费）	基本达到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及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		30	30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市卫计委、财政局、医保局《关于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申报核拨的通知》（龙卫基层（2018）8号）	1	连城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提升连城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28.5	28.5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微创治疗中心综合楼（县医院二期病房楼）PPP项目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	1	微创治疗中心综合楼（县医院二期病房楼）PPP项目。	确保达到预期的投资建设目标，保障项目良好运营，实现物有所值。		600	600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医改促进项目世行贷款资金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福建省卫计委 福建省医改办 福建省发改委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保办关于印发世界银行贷款中国医疗卫生改革促进项目福建省	1	医改促进项目世行贷款资金，促进连城县医改提升工作。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用于促进连城县医改提升工作。		1097.77	1097.77			项目法

		项目方案的通知》 (闽卫规划〔2017〕 103号)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全民健康素养监测经费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福建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8〕29号）中共连城县委办公室、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城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十六条措施》的通知（连委办发〔2021〕20号。《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1	全民健康素养监测经费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中医专项、重大疾病防控、全民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20	20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全民健康素养监测经费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福建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8〕29号）中共连城县委办公室、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城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十六条措施》的通知（连委办发〔2021〕20号。《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1	全民健康素养监测经费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中医专项、重大疾病防控、全民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30	30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全民健康素养监测经费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福建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8〕29号）中共连城县委办公室、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城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十六条措施》的通知（连委办发〔2021〕20号。《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1	全民健康素养监测经费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中医专项、重大疾病防控、全民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50	50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爱国卫生经费	按年度工作计划，为预算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支出。闽爱卫办【2004】1号《福建省除四害达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1	爱国卫生经费，完成年度除四害工作。巩固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保障全县城乡环境卫生等工作。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除四害工作。巩固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保障全县城乡环境卫生等工作。		50	50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计生奖励补助、公立医院改革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1〕564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号）《福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计生奖励补助、公立医院改革	为全县25.05万人口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普及健康教育与健康保健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健康意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基药补助，为全县实		252	252			项目法

		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9】10号）			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进行零差率补助；兑现全县计生对象奖励扶助资金；完成公立医院改革。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计生奖励补助、公立医院改革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1）564 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9】10 号）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计生奖励补助、公立医院改革	为全县 25.05 万人口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普及健康教育与健康保健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健康意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基药补助，为全县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进行零差率补助；兑现全县计生对象奖励扶助资金；完成公立医院改革。		70	70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计生奖励补助、公立医院改革	为全县 25.05 万人口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普及健康教育与健康保健知		283.62	283.62			项目法

	计生奖励补助、公立医院改革	(2021) 564 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9】10 号)			识, 进一步增强群众健康意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基药补助, 为全县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进行零差率补助; 兑现全县计生对象奖励扶助资金; 完成公立医院改革。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计生奖励补助、公立医院改革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1) 564 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9】10 号)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计生奖励补助、公立医院改革	为全县 25.05 万人口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普及健康教育与健康保健知识, 进一步增强群众健康意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基药补助, 为全县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进行零差率补助; 兑现全县计生对象奖励扶助资金; 完成公立医院改革。	1598.25	1598.25			项目法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计生奖励补助、公立医院改革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1〕564 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办【2009】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9】10 号）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计生奖励补助、公立医院改革	为全县 25.05 万人口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普及健康教育与健康保健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健康意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基药补助，为全县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进行零差率补助；兑现全县计生对象奖励扶助资金；完成公立医院改革。		153	153			项目法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连城县卫生健康局收入预算为 6778.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7.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及县医院二期病房楼建设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收入 6778.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778.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7.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及县医院二期病房楼建设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497.05 万元、项目支出 6281.0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778.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7.3 万元，增长 28.84%，主要原因是增加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县医院二期病房楼建设项目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机关服务(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运转经费、卫校遗属补助支出。

(二) 其他医疗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津贴、职业卫生监督支出。

(三)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8.67 万元。主要用于零差率补助。

(四)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民健康宣传教育支出。

(五)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心理体系建设、重大疾病防控、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 万元。主要用于

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支出。

（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0.55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疗减免、基础免疫、爱国卫生专项支出。

（八）计划生育服务 628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补助、计生奖励扶助资金补助、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救助支出。

（九）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28.13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和养老补助支出。

（十）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37.77 万元。主要用于定向委培生学费、中医药专项、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及县医院二期病房楼建设项目支出。

（十一）综合医院支出 252 万元。主要用于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97.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2.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3.05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3.05 万元，降低（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未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连城县卫生健康局共设置 1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281.0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定向委培生学费补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 项目 名称	定向委培生学费补偿				
项目 分类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 其他专项资金 ☒ 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 ☐				
存续 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江维良	联系电话	8912312
项目 起止 时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概况	为我县培养和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项目 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 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9—2023 年定向培养西医本科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工作方案》的通知〉》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9—2023 年定向培养西医高职高专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9〕47 号）			
	项目申报 的可行性	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基本可行性。			
专项		分 合计 类	发展性支出	补贴清算类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情况 (万元)			本级发展性支出	对下发展性支出	本级补贴清算类支出	对下补贴清算类支出
	资金总额:	120	0	0	12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	0	0	12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完成年度内定向委培生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百分百补助。为我县培养和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					
本年度绩效 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目标	定向委培生学费补偿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60.00万元	≤120.00万元
			补助学费、住宿费、生活费资金支付率	反映定向委培生补助学费、生活费、住宿费,实际资金支出情况。	≥0.00%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补助助理全科培训基地数量	反映实际补助助理全科培训基地数量	≥0.00个	≥3.00个
			定向委培生学费、住宿费、生活费补助人数	反映实际补助人数	≥0.00%	≥100.00%
		质量目标	资金补助准确率	反映资金补助情况	=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反映资金到位情况	=50.00%	=100.00%
	效	社	住院医师规范	反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	≥0.00%	≥90.00%

	益 指 标	会 效 益 目 标	化培训录取率	训录取情况		
			助理全科培训 年度考核合格 率	反映助理全科培训年度 核合格情况	≥0.00%	≥90.00%
		可 持 续 影 响 目 标	学员补助覆盖 率	反映实际补助学员情况	≥0.00%	≥10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参培学员满意 度	反映参培学员满意度情 况	≥0.00%	≥75.00%
		对 象 满 意 度 目 标	培训基地满意 度	反映培训基地满意度情 况	≥0.00%	≥80.00%

计生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计生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计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 其他专项资金 ☒ 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李梦	联系电话	891231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计划生育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计划生育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城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连政综【2010】235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连政综【2018】24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18]160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计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计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基本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 资金来源	类 合计	发展性支出		补贴清算类支出		
			本级发展性支出	对下发展性支出	本级补贴清算类支出	对下补贴清算类支出	
	资金总额：		200	0	0	20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0	0	20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确保二女扎户、独女领证户，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确保独生子女户、二女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补尽补。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目标	计生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计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00.00万元	≤20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生户数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生户人数，统计法，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0.00万人	≤0.50万人	
			计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偿户数	反映计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偿人数，统计法，按实际情况	≥0.00万人	≥2.00万人	

				统计		
			资金使用合规性	计算方法:合规性达100%以上,统计法	≥100.00%	≥100.00%
		质量目标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的拨付必须符合补助标准,统计法,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	=100.00%
			落实计生对象医保、养老	按实际情况确认,统计法,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0.00%	=100.00%
		时效目标	完成及时性	按实际情况统计,统计法,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增加独生子女户、二女户养老金收入	按实际情况统计	≥0.00 万元	≥20.0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减轻患者看病的经济负担	按实际情况计算,统计法,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补助对象群众满意率	反映对象满意情况,补助对象满意度=满意人数/奖扶人数*100%	≥90.00%	≥90.00%

计生家庭一次性救助、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 项目 名称	计生奖励扶助资金、计生家庭一次性救助资金					
项目 分类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 其他专项资金 ☒ 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 ☐					
存续 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李梦	联系电话	8912312	
项目 起止 时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概况	兑现全县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及补助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救助					
项目 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05〕19 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 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 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3〕37 号)、《连城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救助辅助工作的通知》连卫健【2019】4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计生家庭一次性救助资金、计生奖励扶助。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 资金 情况 (万 元)	分 类		发展性支出		补贴清算类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本级 发展 性支 出	对下发展性支 出	本级补贴清算类 支出	对下补贴 清算类支 出
	资金总额:	428	0	0	428	0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428	0	0	428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保障符合计生各项奖励政策的对象，应享尽享，应发尽发。					
本年度绩效 目标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目标	计生家庭一次性救助 资金、计生奖励扶助、 计生法定奖励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 初部门预算安排	≤102.50 万元	≤428.00 万元
			奖扶投入、提高计生各 类家庭经济水平	反映业务费资金投 入情况	≤0.00 万元	≤428.00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目标	奖扶资金发放人数	奖扶资金实际发放 人数	≥0.00 人	≥6741.00 人
		质量目标	受惠人群覆盖率	实际享受奖扶人数 /应享受奖扶人数 *100	≥0.00%	≥98.00%
			奖励扶助对象投诉率	奖励扶助对象投诉 率=奖励扶助对象 投诉人数/实际奖 励扶助人数*100%	≤1.00%	≤1.00%
			奖扶资金按补助标准 发放	60 周岁以上农村、 城镇居民非低保 1200 元/年，低保 2400 元/年；55-59 周岁 360 元/年。等 计生奖扶发放标准	≥0.00%	≥100.00%
		时效目标	奖扶金发放到位率	反映业务费预算资 金到位情况发放到 位率=实际补助资 金数/应补助资金 数*100%	≥0.00%	≥10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目标	增加符合条件的计生 各项奖励人员收入，改 善生活	按实际情况统计	=0.00%	=100.00%
		社会效益 目标	群众政策外出生人数 下降	群众政策外出生人 数下降=年度政策 外出生人数/总出	≤0.00%	≤20.00%

				生数*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计生家庭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	计生家庭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计生家庭政策内出生人数/计生家庭出生总数*100%	>=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奖扶群众满意率	计生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满意人数/奖扶人数*100%	>=90.00%	>=90.00%

乡医养老生活补助、乡医养老保险、乡医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乡医养老生活补助、乡医养老保险、乡医津贴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 其他专项资金 ☒ 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李梦		联系电话	8912312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卫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2017】84 号精神），为全县乡村医生办理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生活补助、乡医津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6〕22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 资金来源	类 合计	发展性支出		补贴清算类支出		
			本级发展性支出	对下发展性支出	本级补贴清算类支出	对下补贴清算类支出	

	资金总额:	582.13	0	0	582.13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2.13	0	0	582.13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预计保障全县在岗乡医 200 人养老保险 38 万元、乡医津贴 260 人 37 万元，乡医养老补助 580 人 400 万元。					
本年度绩效 目标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 值	全年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目 标	乡医养老生活补助、 乡医养老保险、乡医 津贴	计算方法：按照年 初部门预算安排	≤291.06 万元	≤582.13 万元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 出资金÷预算资金 *100%	≥40.00%	≥80.00%
	产出 指标	数量目标	新增聘用乡村医生人 数	反映新增聘用乡村 医生人数	≥2.00 人	≥5.00 人
			受益乡村医生人数	反映受益乡村医生 人数	≥190.00 人	≥190.00 人
		质量目标	资金补助准确率	反映资金补助情况	=100.00%	=100.00%
			乡医养老生活补助、 养老保险、乡医津贴 按标准补助	乡医津贴按 100 元 /人/月，乡医养老 保险、养老生活补 助根据文件规定标 准按年执行。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已到位 的资金/预算安排 总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目 标	乡村医生上访率	反映乡村医生上访 情况	≤10.00%	≤10.00%
			乡村医生注册率	反映乡村医生注册 情况	=5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目标	乡医养老及生活保障 工作可持续	补贴连城县乡医生 活、养老，促进乡	≥50.00%	≥100.00%

				医工作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反映乡村医生满意度	≥95.00%	≥95.00%

2.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爱国卫生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分类	基本业务费 ☒ 专项业务费 ☐		基本业务费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其他:	0				
年度目标	一是巩固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持续开展全县范围内常态化除“四害”活动。大于等于 2 次。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大于等于 2 级。二是大力推进各卫生乡镇、卫生村（社区）创建工作。三是保障全县开展城乡环境卫生、城乡饮用水安全、农户改厕、疾病防控健康促进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目标	爱国卫生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50.00	
			爱国卫生经费预算完成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全区开展统一除四害活动	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2.00	
		质量目标	有效控制四害密度	参照《国家卫生城市 2014 版》病媒生物防制要求	2.0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完成的及时性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推动本辖区城乡环境整洁活动	年初计划	4.00
		社会效益目标	改善环境，促进健康	工作计划标准	4.00
		生态效益目标	清理卫生死角	年初工作计划	4.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推进美丽新家园建设	工作计划标准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根据居民反映情况	90.00

常态化疫情防控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分类	基本业务费☑ 专项业务费□		基本业务费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其他：	0			
年度目标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疫情期间防控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目标	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00.00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00.00
			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新冠病毒核酸 采样份数	计算方法：按 照实际发生情 况进行统计标 准：控制数	500.00
			新冠疫苗接种 剂次	计算方法：按 照实际发生情 况进行统计标 准：控制数	600000.00
		质量目标	新冠病毒流行 病学调查率	计算方法：上 报事件数/实 际事件数 *100%标准：控 制数	100.00
			新冠疫苗接种 异常反应上报 率	计算方法：上 报事件数/实 际事件数 *100%标准：控 制数	100.00
		时效目标	新冠疫情防控 工作经费支出 进度	计算方法：支 出金额/已到 位金额*100%	100.00
			新冠疫苗接种 支出进度	计算方法：支 出金额/已到 位金额*1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 标	密切接触人群 有效排查	计算方法：密 切接触人群排 查数量/密切 接触人群总数 量）*100%	100.00
			新冠疫苗接种 覆盖率	计算方法：已 接种人群数量 /人群总数量 *1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目标	感染人群数量 控制	计算方法：新 增感染人群数 量/感染人群 总数量*100%	10.00

			接种异常反应 人群数量控制	计算方法：接 种异常反应人 群数量/人群 总数量*100%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反映服务对象 满意度情况	10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分类	基本业务费 ☒ 专项业务费 ☐		基本业务费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9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9			
	其他：	0			
年度目标	以“保量、重质、提效”为工作思路、扎实推进“以奖代补”和“以考促管”的管理模式，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确保县域内城乡居民获得最基本、最有效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979.00
			受益人数	统计法，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	25.05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建档人数/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100%	90.00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实际接种人数/应接种人数*100%	90.00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辖区内 0-6 岁儿童数*100%	85.00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接受健康管理人数/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100%	71.00
		质量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精神障碍患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80.00
		时效目标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反映了连城县基本公共卫生完成情况	7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对象受益率	保障对象人数/受益人数*100%	9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管理人数*100%	80.00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管理人数*100%	8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基药补助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分类	基本业务费 ☒ 专项业务费 ☐	基本业务费
------	--	-------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60.6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67			
	其他:	0			
年度目标	切实减轻群众医院费负担，有效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基本医疗服务。为全县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进行零差率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所基药补助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380.67
			反映卫生院国家基本药物使用量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号）	80.00
			反映村卫生所国家基本药物使用量情况	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城县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2012】286号）	60.00
			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资金到位	按年初预算	252.00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实施药品零差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反映实施药品零差率范围	17.00

			实施药品零差率村卫生所数	反映实施药品零差率范围	156.00
			专用设备一批	公立医院改革购置设备	1.00
			信息安全软件一套	购买信息安全软件	1.00
			亿能达标准工作量核算系统	公立医院改革用软件	1.00
		质量目标	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反映国家基本药物使用范围情况	100.00
			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村卫生所数	反映实施药品零差率范围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反应卫生院零差经费补助情况	100.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反应村卫生所零差经费补助情况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基层卫生院业务收入	反映卫生院业务收入情况	4000.00
			村卫生所业务收入	反映村卫生所业务收入情况	700.00
		社会效益目标	居民药品费用降低幅度	反映农村居民医药费负担(财务报表)	15.00
			受益人口数>=35万人	按项目工程设计要求	3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患者满意度	反映群众对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满意度等	85.00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卫生健康运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分类	基本业务费 ☒ 专项业务费 ☐		基本业务费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			
	其他：	0			
年度目标	一是完成补助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麻风病人医药费等。二是保障单位日常正常运转。三是保障职业卫生管理监督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目标	基础免疫、医疗减免等卫生健康运行经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55.00
			医疗减免及基础免疫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	100.00
			医疗减免及基础免疫项目资金到位率	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	100.00
			医疗减免及基础免疫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率	反映生活困难烈属医药费补助、麻风病人医药费支出、冷链维护等	100.00

			卫生健康运行 财政资金预算 完成率	日常运转费用	100.00
			卫生健康运行 资金到位率	日常运转费用	100.00
			卫生健康运行 资金实际支出 率	日常运转费用	100.00
			受益人数	反映了连城县 医疗卫生、学 校卫生、职业 卫生、饮用水 卫生	24.00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财政资金预算 完成率	财政资金完成 率	100.00
			计生奖励补助 县（市、区） 数	反映计生奖励 补助县（市、 区）情况	7.00
			打击“三非” 等行政执法业 务的行政办案 件数	监督所行政执 法办案件数	10.00
		质量目标	项目监测样本 数	项目监测样本 数	100.00
			公共场所、医 疗机构的办证 率	反映了连城县 医疗卫生、学 校卫生、职业 卫生、饮用水 卫生	95.00
		时效目标	资金下达及时 率	反映资金下达 及时情况	100.00
			公共卫生从业 人员法律意识	反映了连城县 医疗卫生、学 校卫生、职业 卫生、饮用水 卫生	8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项目监测合格率	监测合格率	85.00
			保障对象受益率	反映了连城县医疗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	9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监测投入产出率	投入产出比	8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管理人数*100%	85.00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分类	基本业务费☑ 专项业务费□		基本业务费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5			
	其他：	0			
年度目标	围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目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8.50
			资金到位率	反映年内资金下拨到位情况	100.00

		社会成本目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力投入	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低保五保、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人群签约服务人力投入情况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反映了连城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成情况	30.00
		质量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低保五保、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人群履约率	统计法	60.00
		时效目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及时情况	100.00
			乡镇卫生院补助资金下达率	到位金额/资金拨付额*1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对象受益率	保障对象人数/受益人数*100%	6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统计法	5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管理人数*100%	80.00

全民健康宣传、重大疾病防控、中医药建设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分类	基本业务费 ☒ 专项业务费 ☐		基本业务费
业务费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1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			
	其他:	0			
年度目标	一是完成全民健康教育宣传工作。二是开展中医馆建设工作,培养中医骨干人才,进行中医文化宣传。三是完成重大疾病防控等工作:艾滋病管理、发现并治疗肺结核患者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目标	资金使用率	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00.00
			全民健康教育宣传预算资金到位率	按年初部门预算	50.00
			中医专项预算资金到位率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0.00
			重大疾病防控预算资金到位率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开展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项目数量	实际开展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项目数量	1.00
			建设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量	反映基层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情况	1.00
			建设基层中医馆数量	反映建设基层中医馆数量	3.00
			常规免疫规划及补充免疫接种率	达到国家免疫规划要求	95.00

			艾滋病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	感染者和病人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比例，分子：截至当年底报告现存活感染者和病人人数，分母：当年估计现存活感染者和病人人数	90.00
			艾滋病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以现住址为统计口径，报告存活的感染者和病人中正在接受抗病毒治疗的人所占比例	90.00
			艾滋病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	艾滋病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	90.00
			提供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检测等相应服务的人员培训	反映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检测等相应服务的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90.00
			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	开展肺结核病人筛查，病人管理率指一定时期内辖区结核病防治机构进行系统治疗的病人数占登记的肺结核病人数的百分比。	90.00

			全民健康宣传活动次数	反映全民健康宣传次数	12.00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重大疾病防控	加强特殊人群的疾病预防管理，开展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优质服务，开展艾滋病、血吸虫病，狂犬病等重大疾病的防控工作。	80.00
			反映接受教育宣传人群覆盖率	反映接受教育宣传人群覆盖面	6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中医药文化知识知晓率	反映中医药文化知识情况	9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	反映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	65.00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群覆盖率	反映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	65.00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居民健康知识宣传，开展群众知晓率普查，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80.00

			宣贯政策知晓率	反映政策宣贯效果知晓率=调查显示具备全民健康知识的人/总调查人群*100%	6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管理人数*100%	80.00

社会心理体系建设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分类	基本业务费 ☒ 专项业务费 ☐		基本业务费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			
	其他:	0			
年度目标	在原有社会心理体系建成的基础上，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70%和 50%以上，学生、干部职工知识知晓率达 80%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目标	社会心理体系建设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30.00
			资金使用率	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综合试点街（镇）数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综合试点街（镇）实际建设数	1.00
			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标准化特色点数	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标准化特色点数	1.00
			乡镇卫生院远程心理咨询网	远程心理咨询网点数	1.00

			点数		
			中小学标准化心理健康辅导室数	标准化心理健康辅导室数	1.00
		质量目标	乡镇卫生院远程心理健康门诊开设率	开设远程心理健康门诊乡镇卫生院数/全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数（17）	1.00
			村（社区）心理咨询室建成率	村（社区）心理咨询室建成率/全县村（社区）总数	80.00
		时效目标	当年完成率	当年开设远程心理健康门诊乡镇卫生院数/目标数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公众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了解心理健康核心知识人数/被调查的人群总数	50.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患病情况	4.80
		可持续影响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	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	90.00
			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治疗率、精神分裂症治疗率	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治疗率、精神分裂症治疗率	85.00
			居家患者社区康复参与率	居家患者社区康复参与率	55.00

			特殊人群个性化心理疏导覆盖率	特殊人群个性化心理疏导覆盖率	80.00
			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	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	7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患者满意度	患者满意人数/被调查的患者总数	80.00

卫生应急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分类	基本业务费 ☒ 专项业务费 ☐		基本业务费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其他:	0				
年度目标	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类装备、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装备、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类装备，完成应急队员运输车辆、物资保障车辆采购。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目标	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50.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建立县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建立县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数量	1.00	
			卫生应急演练和基层业务指导等次数	反映卫生应急演练和基层业务指导等次数	1.00	
			建立区域紧急医学救援中心	建立区域紧急医学救援中心数	1.00	
		质量目标	应急物品储备齐全率	应急物品储备齐全率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及时情况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对象受益率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卫生应急能力	8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卫生应急能力	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人数/被调查群众总数	80.00

微创治疗中心综合楼（县医院二期病房楼）PPP 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分类	基本业务费□ 专项业务费☑		其他专项业务费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0			
	其他：	0			
年度目标	实现新增开放床位 100 张，开展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技术，成立 DSA 科室，从而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提升患者满意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目标	微创治疗中心综合楼（县医院二期病房楼）PPP 项目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600.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反映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项目建筑面积 3.3 万㎡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30
			新增床位 400 张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400.00

			建设地下室及人防工程 8700 m²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8700.00
			新增停车位 236 个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236.00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 要求	100.00
			符合项目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100.00
		时效目标	按年初工作计划使用	使用金额占拨付金额*分值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受益人口数>=35 万人	按项目工程设计要求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管理人数*100%	80.00

医改促进项目世行贷款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分类	基本业务费□ 专项业务费☑		其他专项业务费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97. 7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7. 77	
	其他：	0	
年度目标	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县域医疗卫生信息化项目一期的实施，是落实我县县域医疗服务综合能力建设和信息化支撑医改的工作需求，以县域医疗服务一体化信息化管理为建设思路，通过建立县域分级诊疗信息化系统、提升县级综合医院信息系统水平、打造县域医共体运营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及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升级为整		

	体建设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目标	医改促进项目世行贷款资金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097.77
			每百元医疗收入消耗卫生材料费用	医改目标要求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使用一体化慢性病服务包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占比达到目标值	至少25%的2型糖尿病患者通过一体化慢性病服务包管理	25.00
			按病种付费出院人数占总出院人数的比例	县级公立综合医院按病种付费的出院人次与同期总出院人数之比	50.00
			按临床路径管理出院人数占总出院人数比重	县级公立综合医院中使用规范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次与同期总出院人数之比	5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比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门诊部、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诊疗人次占全县总诊疗人次	65.00

				数的比例	
			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建设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	完成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建设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00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时效目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	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	100.00
			按工作计划使用	按工作计划使用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率	公立医院总医疗费用与上一年总医疗费用的变化	10.00
		社会效益目标	住院费用中的个人自付比例	参保住院患者总费用减去三类基本医疗保障报销费用后与总住院费用之比	48.8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80.0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连城县卫生健康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1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5.78 万元，降低（增长）19.15%。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补贴及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连城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城县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